一、案件及訪查緣起:

要後 月 反 公司)二家公司實地訪查,並另於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赴日本實地訪查二家涉案廠商 初 定認定之移案, 成實質損害之初步肯定認定, 初 調 本 九 步認 步 查 案 INDAH KIAT 公司 傾 日至十三日 調 銷 係 指派本案承 查工 並 定結果, 稅 由 於 暨 台 作 八 臨 灣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 時 區 完成 並 並於八十八年三月一 反傾 赴印尼涉案廠商 PT. INDAH KIAT PULP 造 繼 辦人員邱光勛技正會同該司承辦人員前往印尼實地 紙 傾 續 銷 工)及 PT. PABRIK KERTAS TJIWI KIMIA Tbk(集偉化工造紙公司,以下簡稱 銷之初 進 稅 業 行 同業公會 財 傾 政 銷之最 步 並 部 ,調查,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三日第八十二次關 經 白 關 本 函 於 日本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審 部 請 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十八 後調查。 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 本 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部 進行產業損 財政 部 關政司復指派本案該司承 害 調查。 **⊗ PAPER CORPORATION**(永吉紙業公司 日 向 將 財 議 本 認定結果 會 政 通 部 過 依 訪查 申 法 銅 請 自 行 版 對 稅 紙 入 文通 十八 自 辨人員王舉正專員於八十 稅率委員會審 涉 日 案 知 本 年元 傾 財 及 銷 政 印 月 次 進 部 本 會 尼 口 五 議 產 議 會於考量案情 日 進 財 品 決 起 通 口 政 展 議 TJIWI KIMIA 過 部 對 之 傾 國 開 銅 依 就 銷 內 產 據 本 版 ·八年八 以 業 成 產 案 本 紙 下簡 業 會 損 立 進 課 造 之 肯 害 行 徴

、 法律依據:

本會 管 機 關 派 對 員赴國外實地 於 案 件 之 調 查 訪查涉案廠 必 要 時 得 商 派 係 員至 依 據 該 我國「平 貨物 之 衡 進 稅 口 及 商 反 傾 出 銷 口 稅 商 課 或 製製 徴 實 造 施 商 辨 之營業處所調查 法 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:「 一訪問 另亦 主

並 WTO反傾 通 知 涉案 銷協定第六條第七項規定:「主管機關為查證資料或得到更詳盡之資料, 會員國家 政府之代表,且該會員並不反對時, 得在該其他 會員進 行調 查。」, 如 取得有關 以 及該協 廠商之同意, 定 附 件一之

三、 訪 查目 的

規定

為之。

銷 供 此 計 之 次 相 訪 關資料 查除 同 係 配 時瞭解該等公司對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之意見 並予 合 財 以查證;另亦實地瞭解該等公司生產銅 政部 派員外, 本會訪查之目 的 主要係 獲取 版紙 該二家公司未及於本案產業損 之設備 製程 ` 產品 規格及品質 害 初 步 , 以 調 查 及未來行 期 間

提

訪查行句 程及經過

四

此次訪查行程如下:

八月九日(星期一): 啟程 抵達印尼雅加達 與受訪查之二家公司人員及代理人初步會談

月十日(星期二) : 赴泗 水實地訪查 TJIWI KIMIA 公司造紙工廠

月十一日 (星期三) :返雅 加達 實地訪查 INDAH KIAT 及 TJIWI KIMIA 公司

八月十二日 (星期 四) : 實地 訪查 INDAH KIAT 及 TJIWI KIMIA 公司

八月十三日(星期五) :返程 , 返抵台北

= 本案訪查 人 八員於 八月九 日至 十二日 印尼 實地 訪 查 期 間 , 除 由 受 訪 查 之 該 _ 家 公司 協 調 人 Royanto

Bonsajang、顧問 Roger D. Simpson、其在台代理人博欽法律事務所律師吳綏宇、律師李秀芬及進口 之主要人員包括 Rajiv Dhar(General Manager, Coated Paper Division, SINAR MAS)以及: 細 . 亞國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勝男、特別 助理吳詩玲陪同訪查外, 該二家公司接受 商亞 查

INDAH KIAT 公司

Hsu Cha Ming(許昭明,Pulp & Forest Group President, Asia Pulp & Paper Company LTD.)及其他幕僚人

TJIWI KIMIA 公司

員。

Yudi Setiawan Lin(林永祥,President Director)

Lu Ho Chang(呂鶴昌,Vice President Director)

Tsai Huan Chi(蔡煥淇,Production Director)

David Chao (趙崇辰,Marketing Manager)

John T. C. Yeh(葉陶宗,特別助理)

五 ` 訪查結果: (*部分係受訪查廠商不願公開之數據資料,故予以省略

一)接受該二家公司所提供之資料:該二家公司於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階段並未提供本會相關資料,據其表 季止各季之生產量、存貨量、國內銷售量、設備利用率、銷售至我國及第三國之數量;TJIWI KIMIA 公 司則提供其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六月止各月之生產量、銷售至我國及第三國之數量及存貨量。 示係由於聯繫上及時間作業不及所致。此次訪查,INDAH KIAT 公司提供其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第二

瞭解設備 在 聽取 簡 報 製程及生產概況: 後 參 觀生產現 場 此 次訪查人員赴印尼泗水實地參觀 並提出相 關問 題詢 問 陪 同 人 員。 TJIWI KIMIA 公司造 據該公司人員表 · 示 : 紙 エ 廠 訪查 一人員

該 量 公司 約 * 造紙 * * エ 萬 廠 噸 計 產 有***名員工;機器設 品銷售 全球 0 該公司 已通過 ISO9002 備包 括 紙 機 * 認 * * 證 台 , 此 , 塗佈機 外 亦 重 * 視 環 · * 台 境 保 頀 , 所 , 有 而 擁 紙 有先進 類 合 計 之污 年產

水處理設備 並嚴格 控管廢氣之排 放 , 因 而 獲得 ISO1004 之認 證

該 斷 達 公司 紙等事 * * 係 * 於 故外幾乎均處於滿載之情況 m/min, * * * 年 每月產量 * * * 月 一約 起 * 開 * 始 * 生 萬 產 噸 銅 版 產 紙 值 占 目 全工 前 擁 廠 所有 有 除日 產 · 本外 ^ 品 產值 全亞 之 * 洲 最 * 大 * % 之 紙 不 機 到 其 機 器 生 設 產 備 速 除 度

可

有

雖 然 全世界生產銅 版 紙 之原 理及方式均 無不 同, 惟 機 器 B設備仍 有新 舊世代之差異 0 例 如 該 公司 購 置 之 設

於永豐餘公司之十頓水以上。

備

新穎

,

相

較

於

我

國

業

者

永豐

餘

公司之新紙機為更新一代

之紙機

,

其製造一

噸紙僅i

需耗用

五

噸

水

遠

低

該公司所生產之部 不生產紙漿 般文化 訂 工 廠 用 之規模 紙 故 所使 其 短短 份 用 預 纖 銅 之 計未來該公司所 版 紙 原 漿係向其 料 紙 亦 紙 供其精裝畫冊及書本等下游 漿 , 集團 約 生產 七十%為短 所屬之* 之銅 版 * 紙將 纖 *公司及其他公司購買,長纖紙 紙 漿, 有更大 加工 三十%為長纖 比 廠 例 使 做 為 用 內 紙 部 該 漿 公司 使 用 0 計劃逐漸 由 於該 漿則向 公司 擴充 北 之造 方國 此等印 紙 [家購 エ 刷 廠 及 並

 Ξ 獲取相關之訊息:INDAH KIAT 及 TJIWI KIMIA 二家公司接受訪查人員詢問時 所提 供與 產業損 害 有關

之陳述如下:

該二家公司同為由華人掌控之印尼 SINAR MAS 集團(金光集團)所屬紙業子集團新 Pulp & Paper Company LTD.,亞河 該二家公司之工廠外,尚有多家造漿 漿 紙業股 廠 造 份有限 紙 廠 其中包括世界上最大之造漿廠 公司) 旗 下 -之造紙 公司。 APP 集團 加 以 坡商 APP 公司(Asia 及 旗 位 下 於 之 中 紙 國大 業工 廠 陸 寧 除

SINAR MAS 所 銅 設立之第一 版 紙 , 惟 後 集團 者並 個工 設於印尼之公司除 INDAH KIAT 及 TJIWI KIMIA 未 廠 銷 售 惟中 銅 華紙漿及永豐餘公司其後已逐漸退出該公司之經 版 紙 至台灣;又 INDAH KIAT 公司實際上即 · 外 , 為中華 尚有 PENDO 誉 紙漿及永豐餘 DELI 之工廠 公司至 生 启 產

波、

鎮

江、蘇州、

海南島等地之工

廠

就受 其 該 他較分散之外銷市場之一 二家公司為主 訪查之該二家 公司 其 產品 所 知, 約 有 即 * 尼生產 * * % 銅 至* 版 紙 * 之較小 * % 外 銷 廠商甚多, 其中 * 惟 * * 大 部 及 * 份 以 * 內 * 銷 即 占 為 主 半 , 以 而 外 上 銷 台 廠 灣 商 則 僅

為

以

該二家公司銷售至台灣 其 進口 般市場行情為之 0 該二家公司 與亞 之銅 細 版 亞 國 紙 際 大 部 紙 業公司均屬於 份 係 透 過 進 口 APP 商 亞 細 集團 亞 國 , 際紙 惟營運及財務為各自 業 公司 進 口 少 部 獨 立 份 則 ,其交易係 由 客戶 自 行 照 向

該二家公司所生產之 在 捲 銅 筒 台灣市場 版 紙 紙 及 約 平 略 板 相 之競爭對象包括 紙 當 , 於 其中以 日 銅 本 版 銅 平 紙 版 並 歐 板 紙 不區分等級 紙較多, 洲 之 A2 日 本 品 並 級 韓國 以 0 而 而 僅 般最常見之 31×43 英吋及 25×35 英吋之尺寸為 該 台灣及其他各國之產 依 二家公司銷售至台灣 照 基重、 塗佈量區分產品 品 之 銅 版 , 紙 惟一 包 括 般 雪 面 而 言 及 亮 其 主 面 所 製製 其 也 造 產 涵 蓋 之

季 要 般 版 之營利 或 之 紙 影 際 之銷 響 行 來 情 外 售 源 相 有 當 亦 淡 故 因 , 旺 不 澳 各 季之分, 論 洲 國 其 之 經 係 市 濟 銷 場 狀 且南 價 況 格 不 半 何 則 同 球 種 而 國家 外 般 有 銷 均 不 與 稍 同 北半 場 高 之 均 市 0 無削 球 場 由 國 於 價 家 價 該 格 ż 競 二家 淡 爭 例 旺 公司 如 犠 季亦有 , 牲 產 平 獲 品 均 利 所不 之 而 之 外 言 理 同 銷 台 灣 比 率 而 市 場 大 銅 之 版 外 價 紙 價 銷 格 格 收 大 致 除 受 為 上 淡 其 與 主 旺

售至

市

,

銅

印 該二家 作 於 尼 整體 較 造 不 公司 紙 之評 利 業 之 表 銷 地 估 售 示 後 位 產 再 未 惟 品至台灣 行 決定。 來 在 若 相 有 同 至 利 因 之 銷 交貨 APP 潤 善價格 則 期 集團在台設立之發貨倉庫係為紙漿及 仍 較 下, 將 長 銷 台灣消費者 售 便 銅 利 版 性 紙至台灣 較 差 仍 , 願意購買印 台 灣市 惟 場又受少 尚無具體 尼貨 銅 數國 明 其所 版 確 紙 之銷 內 依 而 業 設 恃 售 者 者 之壟 計 以 即 劃 供 為 客 斷 品 户 而 質及 需求 將 先 視 天 服 情 上 及 務 處 週 況

轉

之

用

印尼先 低 帶 原 料 針 葉樹 亦為印尼自產 又 天上 該二家 具 長 有 公司 纖 優 越 造 向 林需要 之 此 北半 等 天 然 因 球 國家 之二十 條 素 件 均 為其製造成本 購買 熱 年 带 (之長) 以 造 上 之 纖 林 容易 時 紙 較 漿 間 各 因 國 購 其 因 闊 買量 造 此 紙 葉 印 業者低甚多之原 大 尼 樹 而 造 享 短 紙 有 公 纖 折 司 造 扣 所 林 , 使 因 僅 用 而 需 銅 之 約 版 短 紙 纖 セ 塗 年 紙 佈 漿 之 時 成 所 需 間 本 之 遠 碳 較 遠 酸 他 低 鈣 國 於 礦 為 寒

印 台灣缺乏天 尼廠 湰 尼 佈 輸 商 紙 往各 傾 0 銷 輸 然 之印 國 往 條 之 澳 象 紙 件 洲 類 , 實因 被 原 曾 控 料 遭 印 傾 成 受 尼生 銷 本 傾 之 較 銷 產 塗 高 紙 指 佈 類 控 紙 之成本 者 土 及 地 輕 包 取 量 括 得 遠 塗 輸 不 低 佈 易 於 往 紙 世 南 至 界 非 且 目 各 因 之 前 地 國 非 為 塗佈 狹 止 價 人 均 格 紙及 稠 被 較具競爭力, 而 認 輸 不 定 適 並 往 於 未 澳 發展高 構 洲 之影 成 以 傾 致 耗 易有 印 銷 能 紙 且 國 此 污 際 塗 種 染 佈 上 錯 較 紙 誤 高 般 及 ÉP 之 輕 有 象 造 印 量

紙業, 銅 版 紙 此 銷售至台灣 亦 即 台灣造紙業逐漸失去競爭力之原因 , 可 彌 補 前 述 之缺憾 , 亦有 利 於台灣之文化 0 而 該二家公司將生產成本低,且 事 業及 廣大消費者 品質優於台灣產品之

該二家公司所屬集團為印尼最大台商之一, 多項係向台灣購 銷售至台灣之銅 版 買。 紙 總值 該二家公司估 , 因此其對台灣之經濟發展亦有貢獻 計 , 至 目前為止其向台灣購 公司幹部大多數來自台灣 買 相 關 物 , 而 料 其工廠 機 器 設 之廠房、 備 之價值甚至高於其 機器 設 備 亦

有